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常見查核缺失案例分享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

常見查核缺失案例

假投資、真吸金

全權委託

內部人利用親友帳戶跟單

內部人利用人頭戶進行交易、保管客戶存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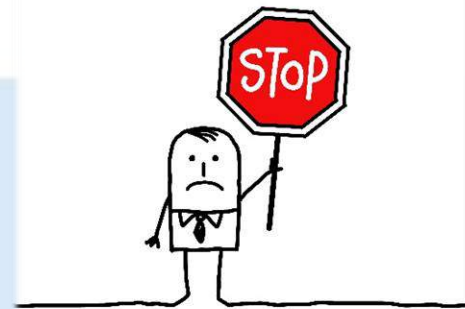
內部人因規避歸入權而辦理更正帳號

交易員利用權證造市報價謀利

假投資、真吸金



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對客戶銷售某上市公司可轉債，且向客戶借款，保證客戶獲利數倍；甲員涉嫌偽造文書及偽刻該分公司印章，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



違反規定

保證客戶獲利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
與客戶間借貸款項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0款

處置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金管會另加重處分命令解除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之職務、停止現任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各3個月及1個月業務執行

案例二



業務員主動連絡客戶委託交易，後致電客戶錄製電話錄音紀錄；客戶人在海外時，則代客決定標的並執行買賣，再委託朋友錄製電話紀錄。



案例二

全權

委 託

違規事項

1. 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2. 錄製不實電話錄音規避稽核
3. 代客保管款項

違反規定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3、11款
2. 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第1~4款
3. 內控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二、(十五)

處置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業務員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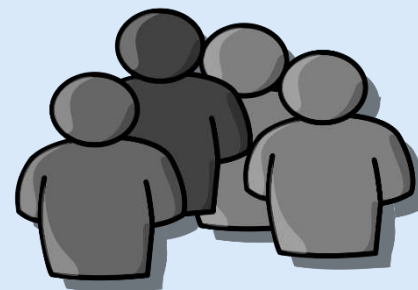
案情摘要

後台主管有運用職務所知悉之消息利用親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缺失事項

後台主管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利用親友帳戶以個人手機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不符。

案例四



分公司經理人利用所屬分公司及其他分公司之人頭帳戶買賣股票、保管客戶之印鑑及交割銀行存摺。

案例四

人

頭

戶

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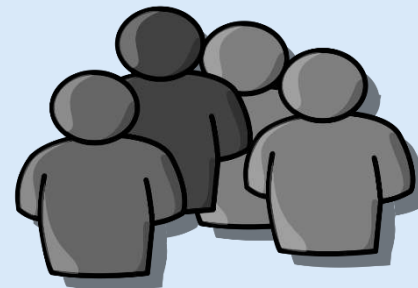
1. 分公司經理人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並保管客戶之印鑑及交割銀行存摺，且與客戶有款項借貸之情事。
2.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知悉分公司經理人有利用他人名義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惟未拒絕。
3.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受理未具委任授權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4. 自行查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盡應有注意之情事。

違反規定

1.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第8款、第18條第2項第20款、第76條第2項
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第9款、第11款
3. 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5項、第3條第1項
4. 內控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十一)
5. 內控標準規範總則十五(五)



案例四



處置 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經理人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主管機關加重處置6個月）；

業務員暫停執行業務4個月（主管機關加重處置3個月）；

業務員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

自行查核人員警告處置

案例五

案情摘要

以更正帳號方式、變造交易紀錄，掩飾高階主管違反證券交易法短線交易規定情事。

缺失事項

- 已知高階主管之交易為本人網路下單且為6個月內賣出、買入之短線交易，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更正。
- 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配合辦理上開更正帳號事宜，懲處無過失之人員，忽視人事評議委員會公正立場。
- 向證券交易所不實申請辦理更正帳號。

改善作法

應切實檢討人事評議委員會公正性，加強人員法遵觀念，並督促高階主管以身作則，切實遵循法規。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



案情摘要

權證交易員報價作業，對交易員採主動回應市場掛單方式進行權證造市者，未納入控管。

案例六



缺失事項

對權證交易員報價作業，僅以報價波動度變動達一定標準為控管邏輯，每日產製管理報表送有權主管覆核，惟對交易員採主動回應市場掛單方式進行權證造市者，未納入控管，致有交易員利用權證造市報價，以高買低賣相對成交方式謀利。

改善作法

應改善權證報價控管之周延性，並對報價之價格或型態異常者，主動查明相關交易之合理性。



常見之防制洗錢作業未盡妥適處

- 尚未依循風險基礎方法(RBA)就固有風險、風險抵減措施及剩餘風險進行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除交易類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外，尚有未完成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篩選，並訂定符合公司業務規模之篩選指標門檻。且未將「帳戶或交易監控」之政策與程序書面化。
- 未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政策與程序書面化。
- 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如職業、國籍、實質受益人)欠完備。
- 營業單位未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 內部稽核單位未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查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並提具查核意見。
- 既有客戶尚未完成風險評估，且無替代評估方式或控管機制；另尚未完成所有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感謝您的聆聽！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